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 年 4 月

目 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6
议案四：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五：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议案..	10
议案八：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议案九：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	12
议案十：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议案十一：关于向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 14:00 时。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 50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光华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2、介绍会议议题、会议表决方式。

3、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逐项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向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 1、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 2、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 3、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4、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一：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就 2015 年度的工作形成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附：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监事会就 2015 年度的工作形成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附：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三：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已编制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附：《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草拟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4,311,800.3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69,927,360.84 元，降幅 29.33%；实现利润总额-477,611,547.6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49,108,682.76 元，降幅 768.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2,287,320.1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7,683,263.86 元，降幅 735.94%；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87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附：《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2,287,320.1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7,683,263.86 元，降幅 735.94%。鉴于 2015 年度公司发生较大亏损，董事会建议 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议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于该笔授信到期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流贷、银承、国内信用证、票据保贴、融资性信托计划理财产品；10000 万元用于国际贸易融资额度和“票据池”业务，为期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议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于该笔授信到期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流贷、银承、国内信用证、票据保贴、融资性信托计划理财产品；10000 万元用于国际贸易融资额度和“票据池”业务，为期一年。公司股东郭光华、秦丽婧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 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一年期 2500 万美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及三年期 5500 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在上述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三个月 2500 万美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及一年期 5500 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一年期 2500 万美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及三年期 5500 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在上述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三个月 2500 万美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及一年期 5500 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以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34 处房产、4 处土地、机器设备及存货作为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并由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和秦丽婧提供信用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一：关于向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向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于该笔授信到期后向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续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用于购买原材料。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续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向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于该笔授信到期后向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续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用于购买原材料。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秦丽婧向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